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40093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書函(1040093898_Atta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財政部105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自即日起受理申請，各機關學校如有需求，請於104年8月30日前依原函說明向本部提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4年7月8日台財促字第10425510820號書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 二、各機關評估如有需求者，請於旨揭期限前，填具申請表件函送本部主管業務司；並由業務司將審核通過之表件於同年9月15日前送本部秘書處，俾利彙送財政部。
- 三、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並審核後，於9月15日前送部彙辦；體育運動場館設施部分，請體育署審核依限送部。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副本：本部秘書處

104/07/09
13:47:58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各單位如有需求請依原函向教育部提出

總務處 廖明暉
技 104.7.9

教授兼總務處 鄭義榮
採購組組長
104.7.16

教授 劉正興
第 1040009146 號

秘書室 徐朝堂
專門委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五龍(化)



3287-9285

104年7月9日登收文總字第 1040009146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人：鄭明芳
電 話：02-23227561
Email：mfcheng@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425510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105年度補助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務實評估貴管促參業務，倘確有補助需求，請於104年9月30日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4年7月1日修正「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補助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辦理。
- 二、依補助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補助對象為主辦機關，爰於104年7月1日修正第5點規定，由主辦機關提出申請。請於旨述期限內備具文件函本部提出申請。申請文件登載於本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http://ppp.mof.gov.tw/>），路徑為：「相關法規」→「促參法規」→本要點附件1至附件4，請參考下載。
- 三、本案補助預算係由本部105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分支計畫獎補助項下支應，鑑於額度有限，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審慎務實辦理促參案件預評估，避免因政策變更或土地取得等因素導致可行性評估結果不可行或不續辦，致浪



費寶貴資源及影響其他機關受補助權益。

(二)請本於主辦機關權責彙整所屬機關（構）申請案，述明於105年度辦理之急迫性及重要性，2件以上併請排定優先順序，以利審核。

(三)本要點第4點明定各補助對象之最高補助比率，請查明並預先規劃籌編相關預算，俾利後續執行。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會計處

104/07/08
14:18:08